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柳李
電話：02-23979298#518
E-Mail：richard@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40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105年度人事人員訓練應確依各班別所列資格條件薦送參訓人員，並應確認薦送之參訓人員未於3年內參加過相同課程內容之班別，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總處104年12月2日總處培字第1040053604號函計達。
- 二、邇來迭有人事人員訓練之參訓人員資格不符或已於3年內參加過相同課程內容班別之情形，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辦理人事人員訓練調訓作業時再次確認參訓資格及是否重複參訓。又如有減列名額、增列名額或更換班期等事宜，請依本總處104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40022183號書函規定，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總處人事人員訓練專用電子信箱（ptraining@dgpa.gov.tw）辦理。
- 三、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前開事宜，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至遲應於開訓前1工作日上午10時辦理，並請於電子郵件敘明下列事項，未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本總處將列入紀錄：
 - (一)參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單位、職稱及姓名。
 - (二)參訓人員之原參訓班期及擬增列、減列或更換之班期。
 - (三)參訓人員減列名額、增列名額或更換班期原因（例如重大公務或家庭重大因素）之簡要說明。如係因陞任、調任、

裝

訂

線

降調、退休、辭職及職務（業務）異動者，請註明日期。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